

关于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2〕10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元旦、春节即将来临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政府、各部门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高度，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和前提，是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的具体表现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，切实做到思想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检查到位、措施到位和跟踪整改到位，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扎实工作，确保一方平安。

二、各地、各部门、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安排好各项工作。元旦、春节期间是旅游旺季，旅游部门要特别抓好旅游安全，做好游客的安全防范，加强旅游娱乐设施安全性能的检测检查；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易燃、易爆危险化学物品、公众聚集场所、烟花爆竹的检查；交通运输和交警部门要强化行业管理，认真做好春运准备工作，对车辆、船舶进行全面检查，防止设备带病运行，杜绝车船超载、车辆超速等违章行为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

职，明确责任，确保节日安全。

三、各地、各部门、各企业节前要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，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指挥，分管领导要亲自带队检查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切实解决安全生产薄弱环节中存在的问题，强化管理，坚决遏制重、特大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各地、各部门、各企业要加强节日期间安全保卫工作，严格执行领导同志值班制度，注意掌握安全动态，对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苗头，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并妥善处理，重大情况必须及时报告市政府值班室。对迟报、漏报、瞒报事故，特别是由此影响妥善处置重大事故的，要从严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五、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，各新闻媒体要发挥宣传主渠道作用，加大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全民的安全生产意识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

关于做好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

考核工作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2〕10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